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另作別論)。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7. 「**動議**倘若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各為「拆細股份」)(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致使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而該等拆細股份相互之間於各方面將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就推行或進行上述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而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上述事宜之文件及進行有關上述事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

9. 「**動議**批准及採納Riot Games, Inc. 之購股權計劃(為Riot Games, Inc. 之二零一四年股權激勵計劃之一部份，而載有計劃條款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訂及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及使Riot Games, Inc. 之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有關文件及行動。」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附錄四；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之前已採納及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致股東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一份載有有關上文第5至10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印刷本)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或相近的日子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